

## 道奇兔

王东超

晚上我在单位值班。一早起来，洗了几件衣服，拿到花房旁边的晾衣绳上去晾晒。正忙着，有个“圆鼓鼓”、毛茸茸的小东西跑到我脚边，吓我一跳。它看起来像是只兔子，却是我从没见过的样子：两只耳朵短短的，从额至颊有着八字型的白毛，领下、前胸、脖项和四蹄也是白色的，头、耳、腰臀部则是巧克力色，双色壁垒分明。短毛滑顺，柔软又有光泽，整个身体也不像常见的兔子那样修长，而是胖嘟嘟的，倒像只小考拉。看来这是只洋兔子。

它倒是自来熟，凑过来闻闻我的裤脚，像是打个招呼，又跑到盆边，闻嗅刚洗的衣服，似乎还想啃咬下尝尝。我避开它，它却并不像一般兔子那样胆小易惊，挪到旁边啃一口青草，蠕动着三瓣嘴，又跑过来偎在我的脚边，没有一点做兔子的自觉，倒像只充满好奇和热情的小狗崽儿。

上班后问过同事，才知是一个同事家孩子养的宠物兔，三分钟热血一过，就不愿养了，只好拿到单位院子里放养。同事说这叫“道奇兔”。“道奇”？我只记得美国有一款车叫“道奇”，Logo是一个五边形中有一只大公羊的羊头，“道奇”是创始人兄弟的姓氏“Dodge”的汉译。“道奇兔”难道与“道奇”车有什么关联？

上网一查，“道奇兔”原来就是“荷兰兔”的音译。以前的荷兰只是莱茵河口一片低洼的沼泽地，全境有超过四分之一的领土低于海平面，被称为“Nederlanden”，也就是“低地国家”的意思，汉语翻译为“尼德兰”。荷兰全称为“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”（荷兰王国），荷兰本土称为“The Netherlands”（尼德兰）。北荷兰省（Noord Holland）、南荷兰省（Zuid Holland）是荷兰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，早些年很多来自于Holland地区的进行海外殖民活动，于是汉语、日语等就用“Holland”指代整个国家，《明史·外国列传》载：“荷兰，又名红毛番，地近佛郎机（即葡萄牙）。”而“Dutch”意为荷兰的，也指荷兰人和荷兰语。“Dutch rabbit”意译就是“荷兰兔”，音译就是“道奇兔”。不得不说荷兰人培育动物的时候对撞色情有独钟，荷兰黑白花奶牛是黑白撞色，道奇兔也有黑白、蓝白、巧克力白、灰白、海龟绿白等各种撞色。

每天半头晌工作累了，我会到院子里走走。道奇兔看到了，总会一蹦一蹦凑过来陪我溜达一会，觉得没趣了才走开。用黄县话说，这只小兔子很“伙欣”人。蓝天、白云、阳光、草地，闲来晒晒阳阳儿，饿了啃口青草，这小兔子悠闲惬意的样子，真是世间安稳，岁月静好。

隔一天我出来散步，却怎么也看不到道奇兔，我在院子里找来找去，终于在一处树丛里寻到了它。它身体紧贴树根，一动不动，见到我也没有之前的热情，看上去像受到了惊吓。我拔来一把青草，想要喂它，它却把头更深地埋到灌木丛里，好像在说：“你看不见我！你看不见我！”院子里有只老猫，晚上经常爬到树上逮鸟吃，弄得树下一圈雀儿毛。看来道奇兔被老猫“喉什”上了，昨天晚上差点上演兔版的“黔之驴”。

老猫的一顿操作，让道奇兔又做回了兔子，院子里再也见不到它一蹦一跳、无忧无虑的身影。同事把道奇兔关到笼子里，我趁走步时去探望，只见道奇兔端坐在兔笼里，正嚼着提摩西干草，我打开笼门，它也不肯出来，一扭腚儿去笼壁上别着的滚珠水瓶那儿咂了两口水，又在食盒里拣几片蔬菜干吃。看来自由虽好，奈何风险太高，小兔子对自己的笼居生活，还是比较知足满意的。

## 一碗小面解乡愁

曲丽艳

蓬莱小面，一时儿不吃就馋得慌。

好久没回家乡了，趁着“五一”假期回来住些日子。早晨，小面馆是我必去的打卡地。

避开上班前吃早餐人多的那一波，晚点去也不急着离开，要一碗海鲜面，找个僻静的角落，细嚼慢咽，好好咂摸这家乡特色美味。

海蛎子卤，先喝一口清爽滑溜的卤汁，润润嗓子品滋味，再吃浮在上面的海蛎子肉，最后吃小面。这一窝丝儿，滋溜滋溜吸嘴里，不用嚼就下咽，甭提有多爽了。嗯，还是当年的味道。

得意这一口，源自当年吃惯了妈妈的海鲜打卤面。地瓜粉团开卤汤，海蛎子肉盖满碗，逮（方言，吃）了一碗又一碗，撑得装不下了，再喝几口卤汤。

老家靠海，面都是海鲜当庄。小时候赶海蛎子的情景好像就在昨天。退潮了，礁石上大大小小的海蛎子露出来，有的地方脚一踹就是一小堆，捡个儿大的，一会儿就是一篓子。特别是冬天北风过后潮大潮，大人孩子都能赶得篓满筐满。寒风刺骨，大家脸上都淌着汗水。一潮水赶下来，有小推车的往家推，没车的或担杖挑或撅腚弯腰往回拐。俺家没有车，每次都是挑呀抬呀拐呀，又苦又累也高兴。有一次我和姊妹们赶了好几筐海蛎子，石头一样沉，小小年纪真的拿不动。托人捎信让父亲来接，不巧，父亲与我们走两岔路了。一路上我们歇了一阵又一阵，望呀望，天都黑了也没等来父亲。三步一停，五步一歇，简直累惨了。到家后见到妈妈，眼泪都流出来了。还有一回，我家赶的海蛎子在院子里堆成小山，为了换个零花钱，妈妈鼓励我们去五里外的北沟集市上卖。一上午，两毛钱一斤没人问，一毛钱一斤也没人要。那年代，谁家都不稀罕这不值钱的玩意，吃不完的海蛎子臭了只好扔掉。

有了海蛎子，妈妈少不了做几回海蛎子面犒赏我们。虽然天天盼着吃打卤面，可那时候穷啊，白面高贵，除非节日、生日和来客人，家家都得省着点吃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，妈妈也难。

几十年过去，小时候的打卤面早已变成我割舍不掉的乡味、乡情、乡愁。如今，虽然吃不到妈妈那碗堆满海蛎子肉的面了，但好在这街上的蓬莱小面还是当年面的滋味，痛痛快快来一碗，也真解馋！

## 雨后的田野

郑志建

微雨过后，天空乌黑浓重的云团散开了些，灰蒙蒙淡如水墨。

没有风，刚被雨水冲洗过的田野出奇地静。

果园里，被人们修剪得层次分明的果树挂满了青涩的果子。虽然要等到秋天才能上色成熟，但仍能隐约嗅到淡淡的果香。伴着雨后潮湿清新的空气，深吸一口，沁人心脾。

低洼处的小水沟清澈见底，水面如镜，没有一缕波纹。

地角处，烈日下曾打着蔫的灰菜伸展了茎叶。在雨水滋润下，簇簇丛丛，仿佛又拔高了几节，葳蕤一片。

平日焦干的黄土吸饱了雨水，松散湿润。沉睡在泥土里数年的知了猴，在雨水的浇灌下，应该醒来了吧。或许此时正蠢蠢欲动，待夜幕降临时，破土而出，然后蜕变成知了，在拂晓的霞光中振翅高飞，带着蝉鸣声，去履行夏日使者的使命。

密密匝匝的马齿苋铺满了地面，叶肥茎嫩，翠绿欲滴。晶莹透亮的水珠沾在叶片上，静止不动，只盼与风儿邂逅，滑落叶尖，去滋润干涸的秧苗。而在善于养生的人们眼中，马齿苋以其光滑细腻的口感，已然成为餐桌上的美味菜肴。

薄翼未长的双目伸展着纤细的腰身，静静地趴在叶片上，小心地打探着四周的风吹草动。身旁的水珠映着整个世界，可窥视一切，稍有动静，便可弹动长腿，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没有风，寂静的田野延绵着绿的颜色，不见尽头。



微言不微

“潇洒”在人们的祝福语中出现的频率很高，“潇洒走一回”“活得潇潇洒洒”……然而，怎样才算得潇洒呢？

一些人把潇洒理解为“任性”，毫无顾忌地为所欲为，什么道德法律都不放在眼里。满满一桌酒菜吃了几口，一挥手，“不要了”；不分时间场所，音响大分贝，不管楼上其他人能否安静工作和入眠；开车狂飙，骑摩托飞奔，不顾自己和别人的安危……这哪里是什么“潇洒”，简直是“潇洒”的侮辱！

要知道，潇洒是一种精神境界，是一种高尚情操，是一种仁爱心理，是一种自觉修为。绿茵场上奔跑的体育健儿，白衣天使忙碌的身影，圆满完成一天清扫任务哼着小曲下班的环卫工，为打造一座新城奋力拼搏的农民工，满脸微笑的义务献血者……他们，才是真正懂得“潇洒”的人，他们的举止才值得崇尚。

劳动才是潇洒，创造才是潇洒，奉献才是潇洒！

张志卿

## 石榴树下

任丽娜

一回到老家，我就迫不及待地去看老石榴树，与它合个影，然后仔细端详着，很想对着自己的皱纹唱一句：“我还是从前那个少年……”

大门口传来欢笑声，循声望去，老妈在和北屋舅舅聊天，正聊到开心处。北屋舅舅旁边站着一个青年，眉宇间的英气颇有北屋舅舅的模样，我打趣道：“这是栋栋小舅舅吧？”他们又笑起来。青年转头问北屋舅舅：“我该怎么称呼？”“这是你大姐呀！”北屋舅舅指着我说。栋栋赶紧笑着打招呼，多年不见，这个和我儿子一般大的孩子长成了英俊少年。

儿子小时候很喜欢跟我回老家玩，一次他听到三轮“兔子车”特殊的“滴滴声”，跑出去看时，在大门口遇到了栋栋。栋栋正从装满花生蔓的车上溜下来，两个四五岁的小朋友有点惊讶地互相打量着对方，不一会儿就成了朋友。儿子喊他栋栋，我说你得叫他舅舅，儿子奶声奶气地喊：“栋栋小舅舅。”栋栋捂嘴偷笑。儿子说他也想爬上车，可使出吃奶的劲也上不去。栋栋爬上爬下，生拉硬拽想把他的朋友拖上车。最后，还是看热闹的大人把儿子抱上车，儿子心里又美又怕，趴在花生蔓上不到一分钟就被抱下来了。

儿子很崇拜能在车上跳来跳去的栋栋，跟在人家屁股后面一口一个“栋栋小舅舅”叫着，还想去北屋玩，结果又被人家的大鹅“嘎嘎”两声吓回来了。栋栋来我们家玩，两人拖着树枝当马骑着满院跑，有时候也安安静静地在西院石榴树下看书玩玩具。我问，你们俩怎么不摘石榴吃？他们都摇头。我摘下来送给他们。儿子说：“剥皮太费事。”“还得吐核。”栋栋补充。“没啥好吃的。”他们互相看看说。这着实打击了我，因为石榴是我幼时的最爱。

昨日的事还历历在目，我已经被“笑问客从何处来”了。时光匆匆带走一些人和事，留下的都是念想。